

**龙感湖奇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  
升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龙感湖奇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龙感湖奇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龙感湖奇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钟守玉

电话:13336068080

邮编:435503

地址:湖北省龙感湖工业园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37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承诺函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及资质
- 附件 5 废丝、不合格废布外售合同
- 附件 6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8 说明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龙感湖奇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龙感湖奇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湖北省龙感湖工业园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丙纶长丝 500 吨/年、丙纶空变丝 2000 吨/年、户外丙纶布 300 万米/年、装饰布 300 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丙纶长丝 500 吨/年、装饰布 80 万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2025 年 3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龙感湖奇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龙感湖奇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7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5 万元	比例	2.15%
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0.8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p> <p>(9)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11)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龙感湖奇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
- (12) 《关于龙感湖奇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龙环函[2022]14号），2022年4月26日；
- (13) 《龙感湖奇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1100MA4F3XCC90001W），2025年04月07日。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一、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环评）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龙感湖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项目所在区域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依据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龙感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详见表 1-2。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备注
			污染物名称	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非甲烷总烃	100mg/m <sup>3</sup> （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
		表 9		4.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非甲烷总烃	10mg/m <sup>3</sup>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9-1996)	表 4 三级	pH	6~9	生活废水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龙感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生活废水
			COD	250mg/L	
			BOD <sub>5</sub>	120mg/L	
			氨氮	30mg/L	
			SS	18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厂界四侧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 表二 工程概况

### 1、工程建设内容

我公司（龙感湖奇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龙感湖工业园建设“龙感湖奇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升级项目”，并于 2022 年 1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2 年 4 月 26 日，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以龙环函[2022]14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批复中项目位于湖北省龙感湖工业园，占地面积 45.56 亩，建成后年产丙纶长丝 500 吨/年、丙纶空变丝 2000 吨/年、户外丙纶布 300 万米/年、装饰布 300 万米/年。项目总投资 6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

**项目实际位于湖北省龙感湖工业园，占地面积 45.56 亩，年产丙纶长丝 500 吨/年、装饰布 80 万米/年。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为 1 栋 1F 厂房、一栋 3F 办公楼，车间内设置原料区、加工区、成品区等区域及设施，年产丙纶长丝 500 吨/年、装饰布 80 万米/年。

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为 91421100MA4F3XCC90001W，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4 月 06 日。

龙感湖奇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升级项目于 2023 年 5 月阶段性建成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我公司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2025 年 3 月 1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已出具检测报告。在获得大量监测数据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完成了《龙感湖奇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升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已完成试生产并达到验收工况相关要求，现拟邀请项目相关专家及单位组建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自主

验收工作及环保检查。

###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龙感湖工业园，项目东侧隔路为空地，南侧为湖北粤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项新圩村居民点，北侧为言旭纺织。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 (2) 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位于厂区内南侧，暂未规划用途。	未建。	实际未建
	2#厂房	位于厂区内中部，暂未规划用途。	未建。	实际未建
	3#厂房	位于厂区内北侧，1F 钢构厂房，规格 120m×40m×8m，主要设置造粒、纺丝、空气变形、整经、织布、后整理、检验等工序。在厂房东侧设置一间小型办公室和员工食堂。	位于厂区内北侧，1F 钢构厂房，规格 120m×40m×8m，主要设置纺丝、整经、织布、后整理、检验等工序。在厂房东侧设置一间小型办公室和员工食堂。	实际项目阶段性竣工，目前没有造粒、空气变形工序
辅助工程	专家楼	位于厂区内南侧，设置 3F 综合楼，占地面积为 23.6m×12.2m，主要用于产品研发。	位于厂区内南侧，设置 3F 综合楼，占地面积为 23.6m×12.2m，主要用于办公和食宿。	实际主要用于办公和食宿
	宿舍楼	位于厂区内南侧，设置 3F 综合楼，占地面积为 21.2m×11.73m，主要用于员工宿舍。	未建。	实际项目阶段性竣工，目前未建
	办公楼	位于厂区内南侧，设置 3F 办公楼，占地面积为 35.6m×18.2m，主要用于办公。	未建。	实际项目阶段性竣工，目前未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3#厂房内西侧设置原料仓库。	原料区位于 3#厂房内中部。	实际原料区位于 3#厂房内中部
	成品仓库	位于 3#厂房内西侧、北设置成品仓库。	成品区位于 3#厂房内中部。	实际成品区位于 3#厂房内中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自来水公司经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自来水公司经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不变
	排水系统	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食堂、办公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	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食堂、办公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实际项目阶段性竣工，目前无造粒、空气变形工序，无相关工序过程产生的废水，无污水处

		处理。		理站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食堂、办公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经“格栅+中和调节+混凝+气浮+沉淀+过滤，处理规模：10m <sup>3</sup> /d”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处理后的生产废水75%回用，25%外排），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食堂、办公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实际项目阶段性竣工，目前无造粒、空气变形工序，无相关工序过程产生的废水，无污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	①3#厂房南侧设置“UV光催化/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造粒机熔融挤出、纺丝熔融挤出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3#厂房南侧设置“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丝条上油、空气变形油雾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真空炉裂解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④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①3#厂房北侧设置“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纺丝熔融挤出、后整理定型等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真空炉裂解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③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	实际项目阶段性竣工，目前无造粒、丝条上油、空气变形等工序，无相关工序废气产生，无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纺丝熔融挤出、后整理定型等废气经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不变
	固废处理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产品贮存区，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处理； ③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3#厂房内北侧，面积2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3#厂房内北侧，面积15m <sup>2</sup> 。污水处理站旁设施一间小型污泥暂存间。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处理； ③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3#厂房外东侧，面积2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3#厂房外南侧，面积15m <sup>2</sup> 。	实际一般工业固废区和危废暂存间位置发生变化；项目阶段性竣工，目前无造粒、空气变形工序，无相关工序过程产生的废水，无污水处理站及污泥

### (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	------	----	------	------	----

1	聚丙烯 FDY 生产线	条	12	4	实际项目阶段性竣工， 设备数量未达到环评设 计数量
2	空气变形机	套	8	0	
3	剑杆织机	台	64	30	
4	高速整经机	台	2	1	
5	定型一体机	台	2	1	
6	检验机	台	8	3	
7	空压机	台	6	2	
8	造粒机	台	2	0	
9	真空炉	台	1	1	
10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0	

#### (4) 劳动组织安排

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年生产 26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提供食宿。

#### (5)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丙纶长丝	吨/年	500	500	实际由于市场原因，项目阶段性竣工，目前只生产丙纶长丝、装饰布
丙纶空变丝	吨/年	2000	0	
户外丙纶布	万平米/年	300	0	
装饰布	万平米/年	300	80	

#### (6)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呈规则矩形，综合楼位于厂区南侧，3#厂房位于厂区北侧。一般固废区位于 3#厂房外东侧，危废暂存间位于 3#厂房外南侧。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7) 现场情况





图 2-1 项目现场情况图片

##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聚丙烯颗粒	t/a	3000	560	实际项目阶段性竣工，原辅料用量未达到环评设计用量，
PP 色母	t/a	150	28	
纺丝亲水油剂	t/a	17.7	0	
纸筒	m <sup>2</sup> /a	3 万	0.4 万	
机油	t/a	0.06	0.02	
水	m <sup>3</sup> /a	2961.75	594.2	
电	Kw·h/a	500 万	150 万	

### (2) 水平衡

#### a、给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和喷淋用水。

##### ①办公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20 人，其中 10 人住宿，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420m<sup>3</sup>/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算，办公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57m<sup>3</sup>/a。

##### ②食堂用水

项目食堂每天提供 2 餐，每餐就餐人数 15 人，食堂用水量为 156m<sup>3</sup>/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算，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32.6m<sup>3</sup>/a。

##### ③冷却用水

项目熔融挤出后丝线需用水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槽容积 2m<sup>3</sup>，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在使用过程中会有蒸发损耗（按 1% 计），年工作 260 天，冷却水蒸发损耗补充水量约为 5.2m<sup>3</sup>/a。

##### ④喷淋用水

项目有机废气在进入活性炭吸附前采用喷淋降温，喷淋塔每天循环水量为 10m<sup>3</sup>，损耗按 0.5% 计，年工作 260 天，喷淋损耗补充水量约为 13m<sup>3</sup>/a。

#### b、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废水经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和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表和水平衡图见表 2-5 和图 2-2。

表 2-5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text{m}^3/\text{a}$ )

用水类型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办公生活用水	420	0	63	357
食堂用水	156	0	23.4	132.6
冷却用水	5.2	520	5.2	0
喷淋用水	13	2600	13	0
合计	594.2	3120	104.6	4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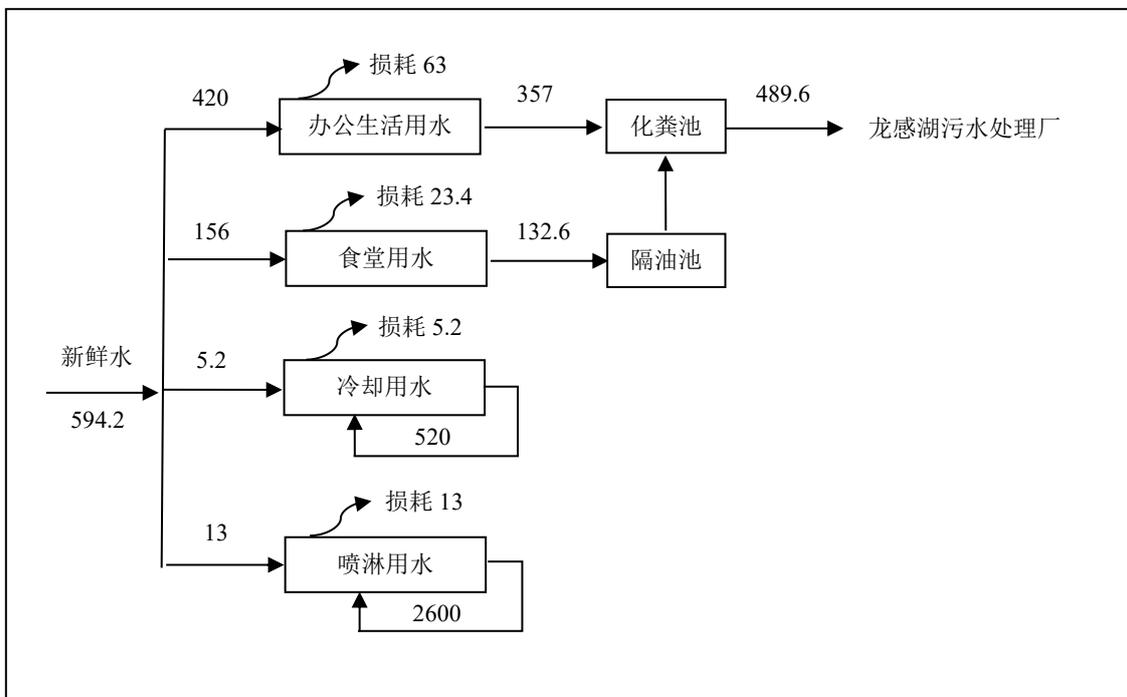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 3、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产丙纶长丝 500 吨/年、装饰布 80 万米/年，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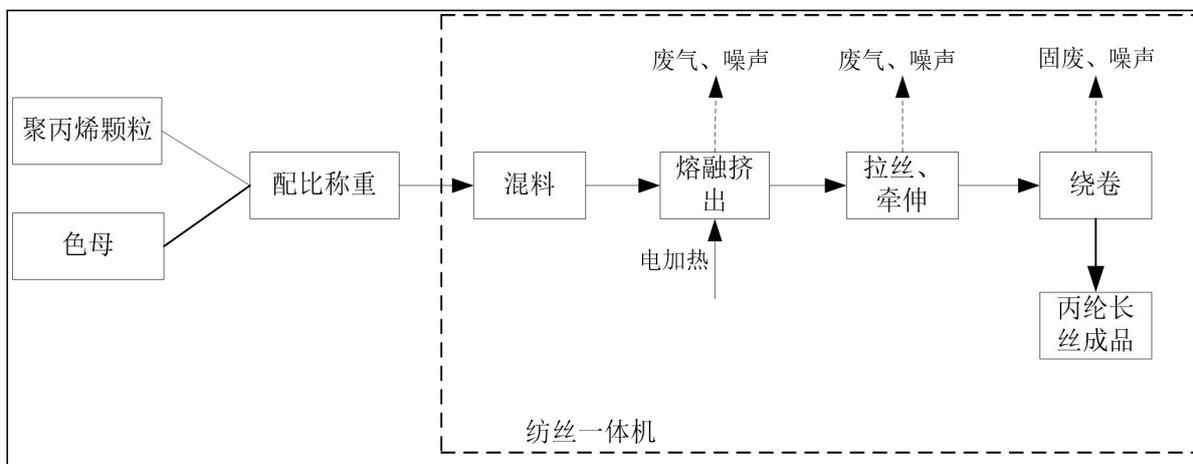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丙纶长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配比称重：**按比例将聚丙烯颗粒和色母粒称重好，项目使用原料均为颗粒状态，无粉状物料。

**混料：**将聚丙烯颗粒和色母粒搅拌均匀。

**挤压熔融：**在螺杆的作用下，将颗粒挤压至熔融区，电加热使其熔化，熔化温度约 220-240℃，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拉丝、牵伸：**螺杆机出口端部有喷丝板（有很多微细小孔）熔体在高压下经喷丝头喷出，喷出的熔体经风冷冷却或水冷却成丝线。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绕卷：**将丙纶丝卷绕在纸筒上，形成线卷，此过程会产生废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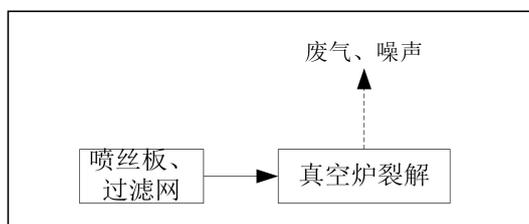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组件清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熔融挤压机内有过滤网、喷丝板，过滤网、喷丝板根据产品要求或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取下清除表面聚丙烯，过滤网、喷丝板放在专用炉内真空热裂解后回生产线继续使用。过滤网、喷丝板在高于聚合物熔点的温度下加热，在真空条件下大部分的熔体从组件和喷丝板中流出，熔体被收集在下方的熔体收集槽内。在高温下，熔体变成碳水化合物，通过

调节空气量完成热裂解反应。真空炉产生的气体主要为 CO<sub>2</sub>、CO、水蒸汽、少量有机废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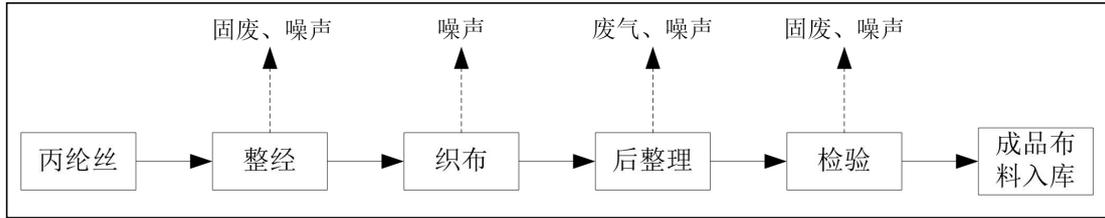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装饰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整经：**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该工序产生噪声及废丝。

**织布：**项目使用剑杆织机进行织布，生产过程不使用水。剑杆织布机是无梭机的一种。剑杆织布机配件选纬信号装置根据工艺设计的纬色循环发出指令信号通过选纬杆完成混纬工作。选纬装置技术借助了电脑技术，运用电脑进行选纬，在通过电脑进行控制指令的进行，剑杆把纬纱夹着送到开口经纱中间，接纬剑杆把纬纱接到另一头。次过程会产生噪音。

**后整理：**织好的胚布通过涂层定型一体机进行定型压平，采用电加热。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噪声。

**检验：**整理后的胚布通过检验机进行检验，合格的布料进行打卷入库。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 (2) 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根据该项目的特点，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来源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纺丝熔融挤出	纺丝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后整理定型	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炉煅烧	裂解废气	非甲烷总烃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废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绕卷	废丝	废丝
	整经	废丝	废丝

	检验	不合格废布	不合格废布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维修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废机油	废机油

#### 4、项目验收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说明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 C2825 丙纶纤维制造	新建, C2825 丙纶纤维制造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产丙纶长丝 500 吨/年、丙纶空变丝 2000 吨/年、户外丙纶布 300 万平米/年、装饰布 300 万平米/年	年产丙纶长丝 500 吨/年、装饰布 80 万平米/年	实际项目阶段性竣工, 产能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
3	项目地点	湖北省龙感湖工业园	湖北省龙感湖工业园	不变
4	生产工艺	丙纶长丝: 造粒机调色--配比称重--混料--挤压熔融--拉丝、牵伸--丝条上油--绕卷 组件清理: 真空炉裂解--超声波清洗--清水漂洗--吹干回用 丙纶空变丝、户外丙纶布、装饰布: 空气变形--整经--织布--后整理--检验--成品	丙纶长丝: 配比称重--混料--挤压熔融--拉丝、牵伸--绕卷 组件清理: 真空炉裂解 装饰布: 整经--织布--后整理--检验--成品	实际项目阶段性竣工, 目前只生产丙纶长丝、装饰布, 工艺也进行了简化
5	污染防治措施	<b>废气:</b> 项目造粒机熔融挤出、纺丝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项目丝条上油、空气变形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排放; 真空炉裂解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b>废水:</b> 项目食堂、办公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 汇同经“格栅+中和调节+混凝+气浮+沉淀+过滤, 处理规模: 10m <sup>3</sup> /d”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处理后的生产废水 75%回用, 25%外排),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b>废气:</b> 项目纺丝熔融挤出、后整理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真空炉裂解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 <b>废水:</b> 项目食堂、办公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b>噪声:</b>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b>固废:</b>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产品贮存区, 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 3#厂房外东侧, 面积 2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3#厂房外南侧, 面积 15m <sup>2</sup> 。	实际项目阶段性竣工, 目前无造粒、丝条上油、空气变形等工序, 无相关工序废气和废水产生, 无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无污水处理站及污泥; 纺丝熔融挤出、后整理定型等废气经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09 月 20 日发部的, 关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 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 的公示中淘汰类序号 12, VOCs 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的淘汰范围为全行业 VOCs 治理(恶臭异味治理豁免), 未

		<p><b>噪声:</b>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p> <p><b>固废:</b>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产品贮存区, 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3#厂房内北侧, 面积 20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3#厂房内北侧, 面积 15m<sup>2</sup>。污水处理站旁设施一间小型污泥暂存间。</p>	<p>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量的增加; 由于就餐人数较少, 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一般工业固废区和危废暂存间位置发生变化, 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p>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以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结合项目的变动情况, 龙感湖奇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升级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纺丝熔融挤出、后整理定型废气、真空炉裂解废气和食堂油烟。

项目纺丝熔融挤出、后整理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真空炉裂解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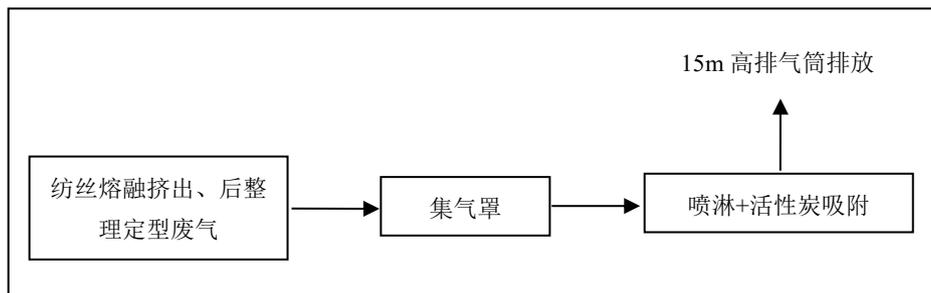


图 3-1 纺丝熔融挤出、后整理定型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项目食堂、办公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丝、不合格废布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属于豁免类，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类别/代码	去向
生活垃圾	2.6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丝	4.75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17	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处理
不合格废布	5.5		900-007-S17	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0.8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0.01		HW08 (900-214-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0.01		HW49 (900-041-49)	属于豁免类,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或产生方式/规律	实际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纺丝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后整理定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真空炉煨烧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食堂	油烟	无组织	经油烟机抽排
废水	办公、生活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间歇性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性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车间合理布局, 设备进行减振处理, 加强设备维护, 进行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性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绕卷	废丝	间歇性	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处理
	整经	废丝	间歇性	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处理
	检验	不合格废布	间歇性	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维修	废机油	间歇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间歇性	属于豁免类,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总体而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符合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通过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要根据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在达到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年4月26日，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下达了《关于龙感湖奇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龙环函[2022]14号），同意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内容和意见。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龙感湖工业园，占地面积45.56亩，建成后年产丙纶长丝500吨/年、丙纶空变丝2000吨/年、户外丙纶布300万米/年、装饰布300万米/年。项目总投资6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5万元。项目通过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代码：2111-421171-04-01-48966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废气处理措施。项目造粒生产线、纺丝生产线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催化/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丝条上油、空气变形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屋顶烟道排出，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落实生产车间、物料储存、输送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确保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确保车间内空气环境良好。

2.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个自工艺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均不得排入雨水管网。

3.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废丝、不合格废布回收利用；项目沉淀池污泥经脱水后暂存于污泥暂存处，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泥、废油剂、废U灯管、废活性炭及炭板、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建设期、运营期的安全管理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落实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加强与附近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

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施工行为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等内容。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本次验收监测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或有证标准物质等质量控制措施。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质控统计详见下表。

**表 5-1 空白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ND (0.07)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ND (0.07)	合格

备注：“ND (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5-2 标准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92	155	149±10	合格
	氨氮 (mg/L)	B23080154	1.92	1.94±0.16	合格

**表 5-3 实验室平行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172	169	0.9%	≤10%	合格
	氨氮 (mg/L)	0.402	0.406	0.5%	≤10%	合格
	悬浮物 (mg/L)	18	18	0.0%	≤10%	合格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03 月 12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dB(A)]	03月13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03月14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 2、验收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5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HI98129 水质多参数测试笔（TZJC-CY-033-01）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91）	水银温度计（TZJC-CY-001-01）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ES-J224X 电子分析天平（TZJC-JC-001-0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KHCO <sub>D</sub> -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TZJC-JC-012-0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ZJC-JC-002-01）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TZJC-JC-004-01）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A60 气相色谱仪（TZJC-JC-018-02）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A60 气相色谱仪（TZJC-JC-018-02）	0.07mg/m <sup>3</sup>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TZJC-CY-019-04）AWA6022A 型声校准器（TZJC-CY-020-04）	--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对敏感点噪声，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1、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Q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Q2#)		
	厂界下风向 3# (Q3#)		
	厂区内南侧门外 4# (Q4#)	非甲烷总烃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非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环评资料中纺丝熔融挤出废气进口排放速率为  $0.06\text{kg/hkg/h}$ , 小于  $3\text{kg/h}$ , 且所在地不属于重点地区, 因此处理效率不要求达到 80%, 可以不进行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的监测。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 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Q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2、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废水排口 DW001 (S1#)	pH 值、水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3、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处 (N2#)		

厂界西外 1m 处 (N3#)

厂界西侧项新圩居民点门外 1 米处 (N4#)

#### 4、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置详见下图。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4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规模（阶段性竣工）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年3月13日	年产丙纶长丝 500 吨	260 天	日产丙纶长丝 1.95 吨	101.40%
	年产装饰布 80 万米	260 天	日产装饰布 0.3 万米	97.50%
2025年3月14日	年产丙纶长丝 500 吨	260 天	日产丙纶长丝 1.9 吨	98.80%
	年产装饰布 80 万米	260 天	日产装饰布 0.32 万米	104.00%

### 2、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我公司特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对敏感点噪声，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日期为2025年3月12日--2025年3月14日，监测结果如下：

#### 2.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Q1#)	03月13日	第1次	1.11	11.4	102.4	2.4	东
		第2次	1.13	11.6	102.3	2.5	东
		第3次	1.14	11.7	102.2	2.5	东
	03月14日	第1次	1.14	10.2	102.4	2.4	东
		第2次	1.14	10.3	102.4	2.4	东
		第3次	1.12	10.3	102.4	2.4	东
厂界下风向 2# (Q2#)	03月13日	第1次	1.44	11.4	102.4	2.4	东
		第2次	1.29	11.6	102.3	2.5	东
		第3次	1.24	11.7	102.2	2.5	东
	03月14日	第1次	1.25	10.2	102.4	2.4	东
		第2次	1.21	10.3	102.4	2.4	东
		第3次	1.21	10.3	102.4	2.4	东
厂界下风向 3# (Q3#)	03月13日	第1次	1.20	11.4	102.4	2.4	东
		第2次	1.26	11.6	102.3	2.5	东
		第3次	1.28	11.7	102.2	2.5	东
	03月14日	第1次	1.32	10.2	102.4	2.4	东
		第2次	1.32	10.3	102.4	2.4	东
		第3次	1.30	10.3	102.4	2.4	东
标准限值			4.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44mg/m <sup>3</sup> ,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区内南侧 门外 4# (Q4#)	03 月 13 日	第 1 次	1.33	11.4	102.4	2.4	东
		第 2 次	1.29	11.6	102.3	2.5	东
		第 3 次	1.30	11.7	102.2	2.5	东
	03 月 14 日	第 1 次	1.30	10.2	102.4	2.4	东
		第 2 次	1.28	10.3	102.4	2.4	东
		第 3 次	1.29	10.3	102.4	2.4	东
标准限值			1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33mg/m <sup>3</sup> ,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25 年 03 月 13 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 排气筒 DA001 (Q5#) (H=15m)	测点烟温 (°C)	28.5	28.8	28.4	--	--	--
	含水量 (%)	3.5	3.6	3.4	--	--	--
	烟气流速 (m/s)	8.4	8.7	9.3	--	--	--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7515	7768	8322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81	3.76	3.63	3.73	100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9	0.030	--	--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25 年 03 月 14 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生产车间	测点烟温 (°C)	27.4	28.1	28.8	--	--	--

有机废气 排气筒 DA001 (Q5#) (H=15m)	含湿量 (%)		3.6	3.7	3.6	--	--	--
	烟气流速 (m/s)		8.4	8.7	8.5	--	--	--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7545	7795	7599	--	--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15	4.08	3.89	4.04	100	达标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2	0.030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Q5#) 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限值要求。						

备注: “H”表示排气筒高度; “--”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排放限值要求。

## 2.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25 年 03 月 13 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范围		
生活废水排 口 DW001 (S1#)	水温 (°C)	10.1	10.1	10.2	10.2	10.1~10.2	--	--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1	7.1	7.0~7.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8	18	17	18	18	400	达标
	氨氮 (mg/L)	0.372	0.386	0.394	0.398	0.388	4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81	187	190	184	186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22	0.17	0.17	0.17	0.18	10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25 年 03 月 14 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范围		
生活废水排 口 DW001 (S1#)	水温 (°C)	9.2	9.3	9.3	9.4	9.2~9.4	--	--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1	7.1	7.0~7.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7	18	18	18	18	400	达标
	氨氮 (mg/L)	0.392	0.378	0.362	0.404	0.384	4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78	182	179	170	177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16	0.17	0.20	0.20	0.18	100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龙感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限值要求。						

备注: “--”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活废水排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以及龙感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外 1m 处 (N1#)	03月12日-03月13日	15:40~15:45	58	22:40~22:45	53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5:48~15:53	56	22:47~22:52	50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6:12~16:17	55	23:00~23:05	49	达标	
厂界西侧项新圩居民点门外 1 米处 (N4#)		16:19~16:29	46	23:07~23:17	46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N1#)	03月13日-03月14日	12:55~13:00	56	22:30~22:35	50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3:04~13:09	54	22:49~22:54	50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3:25~13:30	52	23:11~23:16	52	达标	
厂界西侧项新圩居民点门外 1 米处 (N4#)		13:32~13:42	53	23:20~23:30	45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厂界东外 1m 处 (N1#)、厂界南外 1m 处 (N2#) 和厂界西外 1m 处 (N3#)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要求, 厂界西侧项新圩居民点门外 1 米处 (N4#) 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限值要求。						

备注: 2025年03月12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夜间最大风速2.4m/s, 2025年03月13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昼间最大风速2.4m/s, 夜间最大风速2.3m/s; 2025年03月14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昼间最大风速2.3m/s。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项新圩居民点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 3、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中根据国家确定对 COD、氨氮、总磷、SO<sub>2</sub>、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 7 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 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环评中生活污水(食堂、办公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 汇同经污水处理站(格栅+中和调节+混凝+气浮+沉淀+过滤)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喷淋废水、设备清洗废

水，75%回用，25%外排），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高排干，后汇入东港，最终受纳水体为龙感湖。综上所述，总量控制指标为（以依托污水处理厂排放口计）：COD 0.113t/a、氨氮 0.0113t/a、挥发性有机物 0.293t/a。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纺丝熔融挤出、后整理定型废气、真空炉裂解废气和食堂油烟。项目纺丝熔融挤出、后整理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真空炉裂解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食堂、办公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本次验收对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废水中的 COD、氨氮排放总量进行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见表 7-7。

**表 7-7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a)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非甲烷总烃 (DA001)	0.030	6240	0.187
污染物	龙感湖污水处理厂许可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化学需氧量	50	489.6	0.024
氨氮	5	489.6	0.002

备注：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平均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1000/生产负荷（监测期间满负荷）。

2、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龙感湖污水处理厂许可排放浓度×废水排放量/1000/1000。

**表 7-8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非甲烷总烃	0.187	0.293
化学需氧量	0.024	0.113
氨氮	0.002	0.0113

结论：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 1、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丝、不合格废布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属于豁免类，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3#厂房生产区外50m的区域。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湖北省龙感湖工业园，项目东侧隔路为空地，南侧为湖北粤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项新圩村居民点，北侧为言旭纺织，生产区与最近敏感点项新圩村居民点距离为55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已落实。

### 3、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公司经理钟守玉为领导小组责任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环保工作，各岗位有专人负责管理。

### 4、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次项目验收排污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并且该单位具有完整的监测管理制度和专业技术人员。

### 5、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及运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





图 8-1 项目环保设施图片

## 6、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26 日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龙环函[2022]14 号）予以批复。阶段性建设我公司基本上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对环保措施进行了落实，现场检查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7、“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气	造粒机熔融挤出废气、纺丝熔融挤出废气	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光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集气罩收集+喷淋+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丝条上油油雾、空气变形油雾	集气罩收集+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DA002 排放。	实际项目阶段性竣工，目前无丝条上油、空气变形等工序，无相关工序废气产生，无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真空炉裂解废气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处理效率 60%。	经油烟机抽排。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喷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m <sup>3</sup> /d 工艺：格栅+中和调节+混凝+气浮+沉淀+过滤)处理后，部分 75%回用于生产中，25%部分外排；锅炉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排水外排至雨水管网。	项目冷却水和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暂存于固废间，综合处置利用。	暂存于固废间，综合处置利用。
	危险废物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资质单位处理。
绿化		绿化，植树种草。	绿化，植树种草。

## 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2。

表 8-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28	25
2	废水	102	2
3	噪声	5	5
4	固废	8	4
5	绿化	2	2
6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及其他	/	2
合计		145	40

## 9、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及项目运营期的监测工作，根据项目污染物特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110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

业》(HJ861-2017)，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8-3。

**表 8-3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半年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季度	废气排气筒 DA001
雨水	COD、SS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雨水排放口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1 次/季度	厂界四侧

## 10、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8-4。

**表 8-4 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龙环函[2022]14 号）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龙感湖工业园，占地面积 45.56 亩，建成后年产丙纶长丝 500 吨/年、丙纶空变丝 2000 吨/年、户外丙纶布 300 万米/年、装饰布 300 万米/年。项目总投资 6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	项目位于湖北省龙感湖工业园，占地面积 45.56 亩，项目阶段性竣工，年产丙纶长丝 500 吨/年、装饰布 80 万米/年。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阶段性竣工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处理措施。项目造粒生产线、纺丝生产线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 光催化/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丝条上油、空气变形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屋顶烟道排出，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落实生产车间、物料储存、输送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确保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确保车间内空气质量良好。	项目纺丝生产线熔融挤出、后整理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落实了生产车间、物料储存、输送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阶段性竣工，目前无造粒、丝条上油、空气变形等工序，无相关工序废气产生，无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已基本落实

3	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个自工艺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均不得排入雨水管网。	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切实做好了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龙感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不排入雨水管网。项目阶段性竣工，目前无造粒、空气变形工序，无相关工序过程产生的废水，无污水处理站。	已落实
4	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废丝、不合格废布回收利用；项目沉淀池污泥经脱水后暂存于污泥暂存处，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泥、废油剂、废U灯管、废活性炭及炭板、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丝、不合格废布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属于豁免类，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6	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建立了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了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7	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建设期、运营期的安全管理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项目制定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了事故应急体系，加强了应急演练，落实了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了建设期、运营期的安全管理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 11、其他

(1) 项目在施工期、运营调试期未收到污染纠纷、投诉及主管部门处罚等。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按要求进一步完善

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规章制度和台账。

(3)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号)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HJ941-2018)等要求,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企业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 1、验收监测结论

####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湖北省龙感湖工业园，占地面积 45.56 亩，年产丙纶长丝 500 吨/年、装饰布 80 万米/年。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 (2) 验收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 (3) 验收监测结果

##### ①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要求。

##### ②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以及龙感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③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项新圩居民点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④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丝、不合格废布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属于豁免类，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⑤环保检查结果

项目环评手续齐全；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且运行正常；环评批复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已基本落实。

#### ⑥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已落实。

## 2、报告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我公司“龙感湖奇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升级项目”阶段性竣工已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落实了相关要求，我认为可以通过该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龙感湖奇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b>项目名称</b>	龙感湖奇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升级项目				<b>项目代码</b>	2111-421171-04-01-489660		<b>建设地点</b>	湖北省龙感湖工业园			
	<b>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b>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50 合成纤维制造 282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设计生产能力</b>	年产丙纶长丝 500 吨/年、丙纶空变丝 2000 吨/年、户外丙纶布 300 万米/年、装饰布 300 万米/年				<b>实际生产能力</b>	年产丙纶长丝 500 吨/年、装饰布 80 万米/年		<b>环评单位</b>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				<b>审批文号</b>	龙环函[2022]14 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环境影响报告表			
	<b>开工日期</b>	2022 年 4 月				<b>竣工日期</b>	2023 年 5 月		<b>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b>	2025 年 4 月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龙感湖奇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龙感湖奇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b>	91421100MA4F3XCC90001W			
	<b>验收编制单位</b>	龙感湖奇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b>验收监测时工况</b>	/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6750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145		<b>所占比例（%）</b>	2.15			
	<b>实际总投资（万元）</b>	4500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40		<b>所占比例（%）</b>	0.89			
	<b>废水治理（万元）</b>	2	<b>废气治理（万元）</b>	25	<b>噪声治理（万元）</b>	5	<b>固废治理（万元）</b>	4	<b>绿化及生态（万元）</b>	2	<b>其它（万元）</b>	2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			<b>年平均工作时</b>	6240		
<b>运营单位</b>		龙感湖奇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b>			91421100MA4F3XCC90		<b>验收时间</b>		2025 年 4 月	
<b>污染物排放达</b>	<b>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b>	<b>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b>	<b>本期工程产生量（4）</b>	<b>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b>	<b>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b>	<b>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b>	<b>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b>	<b>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b>	<b>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b>	<b>排放增减量（12）</b>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废水	/	/	/	/	/	0.04896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81	300	/	/	0.024	0.113	/	0.024	0.113	/	/	
	氨氮	/	0.386	40	/	/	0.002	0.0113	/	0.002	0.0113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11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它特 征污染 物	NM HC	/	3.89	100	/	/	0.187	0.293	/	0.187	0.2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